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

达市城限拆公告字〔2022〕118号

当事人：张登堂，男，身份证号码 513022198210281670，系四川省宣汉县大成镇锁辖村 1 组 74 号村民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老达一中院内 3—6—2。

经查，当事人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达州市通川区西外“莲湖印象”10 号楼 2 栋 1—17 号门市上的屋顶平台处，擅自动工搭建一层钢架结构阳光棚房（长 31.54 米、宽 12.5 米，建筑面积 394.3 平方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达市城限拆规划字〔2022〕86 号），责令当事人在七日内自行将违法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（建筑面积 394.3 平方米）全部拆除。

因当事人逾期未自觉履行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》（达市城管限拆催告字〔2022〕114 号），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决定规定义务，但当事人逾期未自觉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将违法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全部拆除。逾期未自行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，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